



---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1/F, Champion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General Line +852 3128 6000  
Facsimile +852 3128 6001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立即處理。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景順中國系列III及景順飛龍基金 III的基金經理，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本文件於刊發日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景順飛龍基金 III**（「本基金」）（景順中國系列III（「本信託」）的附屬基金）就終止本信託及本基金而致單位持有人的通告  
各位單位持有人：

閣下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謹此致函。本函旨在知會 閣下，吾等已決定將本信託及本基金終止（「終止」）。除另有界定外，所有詞彙均與2012年2月20日章程（經修訂）所載者具備相同含義。

經內部檢討後，鑑於基金資產值規模不足以致固定開支對本信託及本基金的表現及成本架構造成影響，有關方面已決定繼續運作本信託及本基金（本信託的唯一附屬基金）已不再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根據信託契約第27.3條及如章程所載，倘若本信託或本基金的合計資產淨值降至不足2,000萬美元，基金經理可終止本信託及本基金。本基金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約為5,560,000美元。

#### 終止的生效日期

正如章程內披露，為本基金匯出資金每月最多不得超過副基金經理於上一年度年底所持中國總資產的20%。鑑於上述匯出額，基金經理預計就終止而匯出款項的過程可能需時約五個月才完成。因此，倘符合下列條件（「該等條件」），本信託及本基金的終止生效日期現擬訂為2018年4月6日（「生效日期」）：

- (1) 變現及清算本基金所有相關投資；及
- (2) 按上述匯出款項限額完成將本基金的投資本金與收入由中國匯出。

#### 變現及清算本基金的相關投資

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投資於A股，另不超過3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價物、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中國內地發行機構的境內或離岸債務證券。由本通告日期起，基金經理擬將其A股投資出售，並清算其持倉，以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將投資本金與收入由中國匯出，務求於生效日期前正式完成終止事宜。

#### 在終止出現延誤情況下分派終止所得款項

本基金於2017年10月31日的投資組合並無持有任何已停牌股份，惟此種情況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或本通告刊發後可能有變。敬請留意：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有任何停牌股份，該等股份須待復牌後才可出售，屆時所得款項才能夠變現。在此等情況下停牌股份將於何時恢復買賣，以及本基金能否在建議生效日期前出售停牌股份存在不確定性。正如上文所述，為本基金匯出資金每月最多不超過副基金經理於上一年度年底在中國所持總資產的20%。因此，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而本信託及本基金未必能夠在建議生效日期前終止。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會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告，以更新終止過程的最新狀況。為避免終止受到不必要的延誤或干擾，本基金投資組合內已清算的股份所得款項或會先（參照 閣下於建議生效日期當日於本基金所持投資）按比例分發予單位持有人，而一旦本基金組合內的停牌股份恢復買賣，出售之前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將會按比例於其後批次分發予單位持有人。此舉旨在確保本基金將會在收到終止所得款項後將之盡早發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努力盡可能減少分批分發終止所得款項的次數。

#### 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本信託及本基金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尚未攤銷籌辦開支。

於2017年9月30日，本基金各類別單位的總開支比率如下：A類（美元）單位2.03%（年率），A類（港元）單位2.03%（年率）。本基金各類別單位的總開支比率，乃有關類別單位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持續支付開支除以有關類別單位於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所得的估計年率化百分比數據。有關終止本信託及本基金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一方悉數承擔，不會對本信託、本基金與單位持有人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終止的影響

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



- (i) 在清算和變現投資後，預計本基金在終止前會持有大量現金。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本基金可能因而偏離投資目標及政策，無法完全遵從章程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載將本基金不超過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的投資限制；
- (ii) 本信託及本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及
- (iii) 本信託及本基金不得接受任何由新投資者提出的認購申請。

終止本信託及本基金可能構成稅務後果。一般情況下，本信託及本基金清盤應不會對香港單位持有人構成任何稅務（包括印花稅）後果，惟倘該香港單位持有人乃在香港經營或進行交易、專業或業務，並從處置本基金單位賺取增值，若該項增值乃屬收入性質，則須就該項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雖然如此，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本公司建議閣下就本身的稅務狀況徵詢具體稅務意見。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基金並無任何未支付稅項撥備，香港投資者亦不會因本基金的分派及／或資本增值而承擔任何稅務後果。

####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

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單位持有人可選擇(a)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的權益；(b)於建議生效日期下午5時前隨時贖回其於本基金的現有投資（毋須支付贖回費）；或(c)於建議生效日期下午5時前隨時將其贖回款項用作認購景順旗下其他指定證監會認可基金（只限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及Invesco Trust Series的附屬基金）（毋須支付贖回費），惟須繳付第三者分銷商可能就該項認購而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為免產生疑問，該等指定證監會認可景順基金本身不會收取任何認購費用及收費。

若閣下選擇贖回於本基金的現有投資，敬請留意：將投入本金和收入匯出中國須受QFII規例約束，而根據章程規定，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核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本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數目限制為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屆時該限制按比例引用，即所有欲於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凡未能贖回（但原應贖回）的單位將按章程規定順延至下一交易日在相同限制下贖回。

如欲將投資轉換為景順旗下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者則務請留意：此等傘子基金各有不同，其結算週期亦與本信託及本基金有別。因此，若閣下的轉換申請獲接納，由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轉換申請至閣下換入另一項有關景順基金的申請獲處理，期間可能出現達10個營業日的延誤。敬請留意：證監會認可並非推介或認許某項產品，亦非就產品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提供保證。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就其是否適合某位或某類投資者而作認許。香港投資者應參閱有關景順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最新版本（以瞭解轉換手續的詳情）及章程（以瞭解贖回手續的詳情）。

遵照章程所載條款，上文各段所述的單位交易要求可轉交作為經銷商的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或任何認可分經銷商。

閣下如未有於建議生效日期當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前贖回／轉換閣下的本基金單位，倘符合本通告所述條件，閣下會按於建議生效日期所持有本基金單位的比例收取變現本基金的投資及其他產業的應得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於建議生效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或於建議生效日期後合理可行情況下儘早支付。款項將按存檔的一般指示支付（或若並無作出授權，以單位的貨幣以電匯或支票方式支付），支票郵遞風險由閣下承擔，並可能牽涉費用。為免產生疑問，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並無責任辦理任何並未遵照適用手續提出的轉換要求，亦無須因為不處理該等要求而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資料

章程最新版本（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文件及補編）、產品資料概要、信託契約、最新全年及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本通告的副本可於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免費查閱，信託契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於上址索取。

閣下如有疑問又或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即致電景順基金熱線（+852）3191 8282。

投資者應審慎行事，在買賣單位或決定就單位而採取行動之前，應諮詢其專業及理財顧問。

代表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大中華、新加坡及韓國區行政總裁  
潘新江  
謹啟

2017年11月6日